經濟部水利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 絡 人：張家榮
聯絡電話：04-22501153　#153
電子信箱：a600100@wra.gov.tw
傳　　真：04-22501606

受文者：本署水源經營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綜字第1091404129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9年6月17日辦理「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」執行情形訪查紀錄1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9年5月27日經水綜字第10914034810號函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
副本：張副總工程司廣智、本署水源經營組、本署河川海岸組、本署工程事務組、本署水利行政組、本署主計室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(均含附件)

裝 訂 線